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內政部。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 106 年 1 月 19 日承攬威均建設有限公司之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於該工地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明知 106 年 4 月 13 日在上開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所駕駛車輛查獲之非法工作外籍勞工 2 人，未查明其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媒介」外籍勞工非法工作之規定，竟以無積極事證足證「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對其不予處分，即有違失；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違反規定將 106 年 1 月 3 日機關不受理之匿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黃○華之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核發，且對於黃○華之 106 年 10 月 31 日檢舉案，迄今尚未將該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均有不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華之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誤認在鄰近檢舉地址查獲並不屬檢舉人檢舉，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問題嚴重，均核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桃園市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打工情形嚴重，影響國人工作權益，內政部移民署未積極查緝，涉有怠忽職守等情」案，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復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27日詢問警政署國際組曹晴輝組長、移民署林興春主任秘書、勞動部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鑑忠組長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李賢祥副局長等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106年1月19日在威均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威均公司)工地查獲非法工作外籍勞工2人，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殿公司)承攬威均公司之砌磚工程，其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該工地非法容留2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卻未依法對邱○雄及東殿公司均處新臺幣(下同)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竟不予處分，核有違失。再者，該局明知106年4月13日在上開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所駕駛車輛查獲之非法工作外籍勞工2人，均坦承係由游○雲「接洽」至該工地，並指派及教導其從事工作，卻未查明游○雲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媒介」外籍勞工非法工作之規定，依法科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竟以無積極事足證「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對游○雲不予處分，即有違失。

- (一)我國為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轉型，在國內各項重大建設面臨勞工資源短缺、勞動力不足之情況下，自78年以14項重要建設之人力需求為由，開始以專案方式引進低技術外籍勞工。自80年起，

經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正式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勞動部)核可，民間可自指定國家以特定方式引進外籍勞工，81年5月就業服務法通過後，具體落實並制度化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使得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大幅增加。

(二)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同法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同法第63規定：「(第1項)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同法第64條第1、2項規定：「(第1項)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經查，桃園市威均公司之工地自105年11月9日至

106年10月底止遭檢舉有未經許可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共7件，歷次檢舉案件及查處情形，詳如附表所示。

(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106年1月19日在威均公司之工地查察時查獲行蹤不明及逾期停留外籍勞工各1人，東殿公司承攬威均公司之砌磚工程，其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該工地非法容留2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卻未依同法第63條規定對於邱○雄及東殿公司均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而以該公司對2名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未具指揮監督之權為由，不予處分並予以簽結，核有違失。

1、106年1月9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接獲臺灣建國黨主席黃○華檢舉威均公司工地僱用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工作後，於106年1月19日上午10時22分全國聯合擴大查察專案，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下稱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會同前往查察，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1人、逾期停留外籍勞工1人、非法雇主1人及容留1人。東殿公司承攬威均公司之砌磚工程後，將該工程轉包「玄吉工程行」李○峯，李○峯再將粉刷工程轉包蔡○勇，蔡○勇再將工程轉包自營泥作承包商陳○均。因陳○均坦承該2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係由其所聘僱並支給薪資，東殿公司現場工務經理邱○雄知悉該工地非法容留2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從事工作，故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以106年2月8日函將非法雇主東殿公司、邱○雄、李○峯、蔡○勇及陳○均函送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裁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雖以 106 年 5 月 4 日裁處書處分非法雇主陳○均 30 萬元罰鍰，但對於東殿公司涉嫌非法容留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工作部分，卻以「東殿股份有限公司對該 2 名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未具指揮監督之權」為由，不予處分並予以簽結。

- 2、勞動部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函釋指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與第 44 條「非法容留」有所區分，應依客觀事實判定「非法雇主」與「外國人」間有否構成聘僱關係，如「非法雇主」與「外國人」間「無聘僱關係」者，則非該款規定之範圍，而係違反第 44 條「非法容留」之規定。勞動部查復本院表示：營造公司雖將工程轉包其他廠商施作，營造公司對工地進出人員仍負有管理之責，故倘其他廠商非法聘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營造公司涉未經許可同意或默許該等外籍勞工停留於工地提供勞務，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若為 5 年內再次違反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該部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鑑忠組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補充說明表示：非法聘僱、非法容留外籍勞工已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應視個案處理。工地公司有管理的責任，倘容許或默許，可能構成非法容留。該部對「容留」進行解釋，意即非屬聘僱關係，未經許可容許「為其提供勞務或工作」視為容留等語。

3、本案東殿公司之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既然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該工地非法容留 2 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從事工作，依上開勞動部函釋，東殿公司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非法容留」之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桃園市政府對於邱○雄及東殿公司均應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該府卻以該公司對 2 名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未具指揮監督之權為由，不予處分並予以簽結，核有違失。

(五)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會同該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前往中壠區青溪路與青雲路口建築工地查察時，在游○雲所駕駛的車輛查獲載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2 人，2 名外籍勞工均坦承係由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接洽至該工地」，並指派及教導其從事工作之事實，卻未查明游○雲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媒介」外籍勞工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依法科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而以無積極事證足證「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對游○雲不予處分，即有違失。

1、106 年 3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接獲臺灣建國黨主席黃○華檢舉中壠區青溪路與青雲路口建築工地非法僱用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約 7-8 名，皆男性)從事工作。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會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於 106 年 4 月 13 日 17 時 26 分前往查察，在游○雲所駕駛的車輛查獲載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2 人。

2、專勤隊詢問時，2 名外籍勞工均坦承係由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接洽至該工地，並指派及教導其從事工作，游○雲則否認其介紹 2 名外籍勞工，

該隊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桃園市政府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函復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稱：經審查涉案人員調查筆錄等相關文件，並積極調查及製作談話紀錄釐清案情，無積極事證可證明游○雲有聘僱或非法容留越南籍行蹤不明外國人等 2 人從事工作之違法行為，故不予處分等語。

- 3、經查，2 名外籍勞工均坦承係由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接洽至該工地」，並指派及教導其從事工作，則游○雲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所定之「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者依同法第 64 條第 1、2 項規定，應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如意圖營利而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該局未查明游○雲是否有「非法媒介」外籍勞工工作之事實，卻以無積極事足證游○雲「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不予處分，即有違失。

- 二、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對於黃○華於 106 年 1 月 9 日檢舉案，違反規定將 106 年 1 月 3 日機關不受理之匿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認為獎金應發給該匿名檢舉者，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黃○華之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經勞動部於 107 年 5 月 8 日發給黃○華獎勵金 1 萬元，實有不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華之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違反規定認為在鄰近檢舉地址查獲並不屬檢舉人檢舉，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核有違失。此外，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對於黃○華之 106 年 10 月 31 日檢舉案，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亦非正當。

(一)「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第4點第3項第1款規定：檢舉案件，有「匿名檢舉或不能查證確認檢舉人身分」情形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處理。第6點第1項規定：「受理檢舉機關於查處後，應逐案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核定發給獎勵金：（一）申請核發獎勵金通知書。（二）受理檢舉紀錄或檢舉函。（三）檢舉人具名領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四）檢舉人個人存摺影本；未提供存摺者，本署將寄送禁止背書轉讓之國庫支票，由其親至銀行兌現。（五）其他規定之文件。」第7點規定：「(第1項)檢舉人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及金額規定如附表。(第2項)數人共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辨其先後時，平均發給檢舉人。(第3項)檢舉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單位核發之檢舉獎勵金。」依「民眾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一覽表」，同一檢舉案件如同時查處有違法外國人、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者，任二個競合以上之案件，擇其最高金額之項目，核發檢舉人檢舉獎勵金，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勵金(詳如下表所示)。

**民眾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一覽表(摘錄)**

檢舉對象	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	金額 (新臺幣/每案)
違法外國人	1.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二千元

檢舉對象	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認定原則	金額 (新臺幣/每案)
	4. 指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前段規定情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違法外國人者,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令其出國者。	1. 一至三人: 五千元 2. 四至六人: 一萬元 3. 七至九人: 一萬五千元 4. 十人以上: 二萬元
違法雇主	指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1. 聘僱或容留非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 五千元。 2. 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 依外籍勞工人數: (1)一人: 一萬元 (2)二至四人: 二萬元 (3)五至七人: 五萬元 (4)八至十人: 六萬元 (5)十一人以上: 七萬元
備註	同一檢舉案件如同時查處有違法外國人、違法雇主或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者, 任二個競合以上之案件, 依上開認定原則, 擇其最高金額之項目, 核發檢舉人檢舉獎勵金,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勵金。	

註：上表所稱「本法」指就業服務法，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查本案經檢舉7次而查獲計4件次，其中4件檢舉人均相同(詳如下表)，依「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之規定，案經受理檢舉機關查處後，將案件函送勞動部核發檢舉獎勵金。惟本案勞動部僅收到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於106年6月12日函送檢舉人黃○華106年3月22日之

檢舉(第5案)相關資料，因該次檢舉案查獲2名行蹤不明外國人，勞動部依該獎勵金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以106年6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007665號函核給黃○華5,000元獎勵金。

105年11月9日至106年10月底止，民眾檢舉桃園市威均營造公司涉嫌雇用未經許可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從事工作查獲情形及申領獎勵金一覽表

件次	檢舉時間	檢舉人	查獲情形	申請檢舉獎勵金情形
1	105年11月9日	洪○芝	未發現不法情事	無。
2	105年12月7日	不具名	未發現不法情事	無。
3	106年1月3日	不具名	併第4案處理。	無。
4	106年1月9日	黃○華	查獲逃往外籍勞工1人、逾期停留外籍勞工1人、非法雇主1人及非法容留1人。	<p>◎移民署表示：依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數人先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然本案檢舉地點曾有民眾於106年1月3日匿名檢舉，並查獲在案，故本案不符該要點規定，未能據以協助民眾申領。</p> <p>◎勞動部表示：未接獲移民署移送檢舉人申請核發獎勵金資料。</p> <p>◎經本院約詢後，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將該案函送勞動部核處，勞動部以107年5月8日法管字第1070005284號函發黃○華1萬元。</p>

件次	檢舉時間	檢舉人	查獲情形	申請檢舉獎勵金情形
5	106年3月22日	黃○華	查獲國人游○雲先生車內載有2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勞動部以106年6月27日發管字第1060007665號函核發檢舉人黃○華檢舉獎勵金5,000元。
6	106年6月12日	黃○華	在檢舉地址附近巷口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2人，返回其住所，再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1人。	◎勞動部表示，未接獲移民署移送檢舉人申請核發獎勵金資料。 ◎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表示：未於黃○華所檢舉之地址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故未能依規定協助其申領檢舉獎勵金。
7	106年10月31日	黃○華	現場查獲1名越南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檢舉機關尚未函送申請案。(據復，該案仍處理中，將嗣裁處情形後函送申領獎勵金案)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移民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三)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將民眾檢舉獎勵金申領案件移請勞動部核處，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

- 1、關於黃○華106年1月9日檢舉而查獲非法工作外籍勞工2名案(上表第4案)，移民署查復本院表示：數人先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經查獲屬實，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然本案檢舉地點曾有民眾於106年1月3日匿名檢舉，並查獲

在案，故本案不符支給要點規定，未能據以協助民眾申領云云。惟查，106年1月3日之檢舉案件係不具名民眾檢舉，該署並未受理，且將該案併入106年1月9日檢舉案，依規定查處後自應協助該次檢舉人黃○華申領檢舉獎勵金。勞動部葉明如科長於本院約詢亦表示：「檢舉獎勵金支給要點第4點第3項第1款有明文，規定要發給具名檢舉人，發給匿名檢舉人並不太適合」等語。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違反「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有關「匿名檢舉或不能查證確認檢舉人身分，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處理」之規定，將106年1月3日機關不受理之不具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致未協助檢舉民眾申請檢舉獎勵金案件移請勞動部核處。遲至本院約詢後，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始將該案函送勞動部核處，勞動部以107年5月8日法管字第1070005284號函發黃○華1萬元獎勵金，實有不當。

- 2、關於106年6月12日檢舉案(上表第6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埋伏，在檢舉地址附近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3人。警政署曹晴輝組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該件係中壢分局埋伏後，查獲巷口1人、住所1人等語。該局以「未於黃○華所檢舉之地址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為由，未協助其申領檢舉獎勵金。惟查，該次警察機關係因檢舉人檢舉，發動查察所查獲，且查獲地址鄰近檢舉地址，自屬檢舉人檢舉所獲，依規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處後，應協助該次檢舉人黃○華先生申領檢舉獎勵金。勞動部葉明如科長於本院約詢亦表示：「(針對

106年6月12日檢舉案件)該案係具名檢舉案，檢舉地點為63巷，倘是同一檢舉人所檢舉，因可能地址記得僅是大概，但在同一區域，就算查獲」等語。因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法將鄰近檢舉地址查獲認為不屬檢舉人檢舉，致未協助檢舉民眾申請檢舉獎勵金案件移請勞動部核處。

- 3、有關106年10月31日案件，檢舉機關尚未函送申請案，據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承辦人向本院表示，該案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處理中，該隊將嗣裁處情形後函送申領獎勵金案，故勞動部尚未接獲受理機關函送檢舉人黃○華之獎勵金申領案件。

(四)綜上，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對於黃○華於106年1月9日檢舉案，違反規定將106年1月3日機關不受理之匿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認為獎金應發給該匿名檢舉者，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黃○華之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經勞動部於107年5月8日發給黃○華獎勵金1萬元，實有不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華之106年6月12日檢舉案，違反規定認為在鄰近檢舉地址查獲並不屬檢舉人檢舉，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核有違失。此外，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對於黃○華之106年10月31日檢舉案，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亦非正當。

三、依移民署資料顯示，自101年至106年12月底止，累計我國外籍勞工共676,142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共52,317人，且有逐年增加情形。移民署專勤隊之編制員額僅589人，現有員額僅554名，未因外籍勞工及行

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而調增。其中桃園市行蹤不明外籍勞工6,228人，比高雄市多2,863人，但其專勤隊現有員額51人僅比高雄市多1人。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問題嚴重，不僅使原工作單位無人力運用或原受看護者無人照顧，且因非法工作而影響整體勞動市場秩序與國人就業權益，本身易淪為人口販運或勞力剝削對象，均核有違失。

(一)移民署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第5款規定，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該署下設北區、中區、南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4個大隊，並設置24個專勤隊(臺南市、高雄市各有第1、第2專勤隊等2個專勤隊)，負責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之權責，亦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察主力，執行查察勤務之相關規定如下：

- 1、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同法第62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第2項)對前項之檢查，雇主、

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移民署執行查察勤務，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3、移民署除各專勤隊針對轄區之重點查察處所及民眾檢具案件進行不定期查察外，另與各國安單位共同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專案」，規劃每月2次聯合擴大查處勤務，針對當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集團及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負責邀集轄內勞政、海巡、調查、憲兵、警政等機關共同與會，針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易聚集處所、藏匿地點及非法活動場所交換情資，並結合國安團隊聯合編組，不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

(二)依移民署資料顯示，自101年至106年12月底止，累計我國外籍勞工共676,142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共52,317人，總查獲人數21,846人，外籍勞工人數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均逐年增加，詳如下表所示。

101年至106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數據

年度	總查獲人數(A)	外籍勞工總人數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新增人數(B)	新增外籍勞工人數行蹤不明率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累計在臺人數	查獲率(A/B)
101年	13,594	445,579	17,579	4.01%	37,177	77.33%
102年	16,270	489,134	19,471	4.19%	41,724	83.56%
103年	14,120	551,596	17,311	3.34%	43,222	81.57%

年度	總查獲人數(A)	外籍勞工總人數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新增人數(B)	新增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率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累計在臺人數	查獲率(A/B)
104年	16,851	587,940	23,149	4.02%	51,109	72.79%
105年	20,678	624,768	21,708	3.59%	53,734	95.26%
106年	21,846	676,142	18,209	2.78%	52,317	119.97%

說明：

1. 總查獲人數係合計移民署、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及憲指部之查獲人數。
2. 外籍勞工總人數及新增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率資料來源為勞動部。
3.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累計在臺人數包含已查獲尚未出境人數。
4. 資料來源：移民署查復。

(三)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增加情形，如下表所示。

#### 101年至106年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增加情形

年度	產業外籍勞工	社福外籍勞工	合計
101	242,885	202,694	445,579
102	278,919	210,215	489,134
103	331,585	220,011	551,596
104	363,584	224,356	587,940
105	387,477	237,291	624,768
106	425,985	250,157	676,142

(四)關於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增加，對我國勞動市場及國人就業權益產生影響問題，移民署查復本院稱：國內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後，雖遭勞動部撤銷聘僱許可及註銷居留證，但仍滯留在國內尋找工作機會，除造成我國外籍人士人流管理問題，也影響整體勞動市場秩序和國人就業權益等語。勞動部查復表示：「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不僅影響原工作單位之人力運用或是發生原受看護者無人照顧之情況；其行蹤不明後，隱入社會之中，除因非法工作而影響整體勞動市場秩序與國人就業權益外，本身更易因非法身分

而陷入脆弱處境，恐淪為人口販運或勞力剝削對象。」「依移民署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後，以查獲之非法雇主進行統計分析，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後從事營造業工作居各行業之冠，服務業次之；另106年委託辦理『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略以，非法工作之外籍勞工，由於移動性高，極可能於營造業尋求工作機會，次級資料分析與實地訪談均指出可能影響原住民工作機會，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與非法工作之外國人具有高度工作意願，為能留臺工作，極可能願意接受更低之勞動條件，忍受更惡劣工作環境，極可能影響低教育與低技能之原住民。」

- (五)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全國合法外籍勞工人數共676,142人，以桃園市110,756人為最多，全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共52,317人，但移民署專勤隊人力之員額配置未因外籍勞工人數及全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而調增，全國現有員額僅554名，顯然不足。再者，桃園市行蹤不明外籍勞工6,228人，僅次於新北市8,944人，相較於高雄市3,365人，多出2,863人，差距將近兩倍，惟該市專勤隊人力現有員額51人，與高雄市現有員額僅多1人，人力配置明顯失衡，詳如下表所示。移民署查復本院表示：該署人力員額配置未因引進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而調增，而該署歷年查處目標分配值及執行查處行蹤不明移工人數和非法僱用與仲介人數比例都有增加等語，益見移民署所屬專勤隊之工作量負荷沉重等語。

**移民署專勤隊之員額人力及104年至106年各縣市  
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情形**

編號	縣市別	合法外籍勞 工人數	行蹤不 名外籍 勞工人 數	專勤隊人力		104至106年查獲行蹤不明外籍 勞工情形		
				編制 員額	現有 員額	104年	105年	106年
1	基隆市	5,882	563	18	17	298	333	340
2	臺北市	45,936	5133	50	46	1,330	1,592	1,801
3	新北市	94,597	8,944	59	57	1,657	2,357	1,864
4	桃園市	<b>110,756</b>	<b>6,228</b>	<b>55</b>	<b>51</b>	1,363	1,856	1,929
5	宜蘭縣	13,309	1,231	19	18	227	285	344
6	花蓮縣	6,302	509	19	18	52	63	76
7	連江縣	972	6	5	4	0	0	0
8	新竹市	14,421	757	19	18	399	609	456
9	新竹縣	28,226	1,396	20	16	353	400	527
10	苗栗縣	21,636	1,464	20	19	266	265	289
11	臺中市	98,622	5,487	50	49	823	1,044	1,260
12	彰化縣	53,326	4,181	24	24	369	347	420
13	南投縣	12,198	1,081	19	18	270	407	529
14	澎湖縣	3,234	404	12	12	1	0	4
15	雲林縣	18,367	1,650	22	21	251	284	385
16	嘉義市	3,631	312	16	16	166	265	295
17	嘉義縣	12,074	1,031	26	20	255	364	390
18	臺南市	58,564	2,845	44	43	565	539	639
19	高雄市	57,358	<b>3,365</b>	<b>51</b>	<b>50</b>	600	582	652
20	屏東縣	14,147	1,169	23	21	123	211	324
21	臺東縣	2,402	335	12	10	29	46	43
22	金門縣	182	36	6	6	0	0	0
23	其它	-	4,190					
<b>合計</b>		676,142	52,317	589	554	9,401	11,855	12,575

註：截至106年底止數據資料。資料來源：本院依據移民署、勞動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綜上，依移民署資料顯示，自 101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我國外籍勞工共 676,142 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共 52,317 人，且有逐年增加情形。移民署專勤隊之編制員額僅 589 人，現有員額僅 554 名，未因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而調增。其中桃園市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6,228 人，比高雄市多 2,863 人，但其專勤隊現有員額 51 人僅比高雄市多 1 人。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問題嚴重，不僅使原工作單位無人力運用或原受看護者無人照顧，且因非法工作而影響整體勞動市場秩序與國人就業權益，本身易淪為人口販運或勞力剝削對象，均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106年1月19日承攬威均建設有限公司之東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現場工務經理邱○雄於該工地非法容留2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明知106年4月13日在上開工地吊料工人游○雲所駕駛車輛查獲之非法工作外籍勞工2人，未查明其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媒介」外籍勞工非法工作之規定，竟以無積極事證足證「違法聘僱」或「非法容留」外籍勞工為由，對其不予處分，即有違失；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違反規定將106年1月3日機關不受理之匿名檢舉案視為檢舉案件，遲至本院約詢後，始將黃○華之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核發，且對於黃○華之106年10月31日檢舉案，迄今尚未將該申請檢舉獎勵金案函送勞動部，均有不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華之106年6月12日檢舉案，誤認在鄰近檢舉地址查獲並不屬檢舉人檢舉，迄今尚未將黃○華申請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致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問題嚴重，均核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均核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